

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征收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14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中心任务,全力搞好资金保障,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支出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2014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8289.54亿元,比2013年决算数增加878.92亿元,增长11.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8055.14亿元,比2013年决算数增加877.77亿元,增长12.2%;地方财政支出234.4亿元,比2013年决算数增加1.15亿元,增长0.5%。

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聚焦战斗力搞好资金供应保障,着力提高资金保障效能。坚持以使命任务为牵引,以军费预算和专项经费指标为依据,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科学合理调度资金,确保武器装备建设及战场设施建设的整体推进,确保军队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确保部队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官兵生活,以及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等资金需求。

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场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海军护航、新疆和藏区维稳部队常态化保障,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坚持应急保障和常态化保障相结合,及时做好军队赴非洲执行埃博拉疫情防控任务等应急行动财务保障,继续做好海军护航、维稳安保、军援维和等行动常态化保障。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有力保障了军队参加云南鲁甸、景谷抗震救灾,参与博鳌亚洲论坛、上海亚信峰会、南京青奥会、北京APEC会议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安保警戒任务,以及军队赴南海、印度洋海域执行马航失联航班MH370搜寻任务等。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军人基本工资和基本津贴补贴标准。调整部分单位导弹发射、武器试验等专业岗位津贴,提高航母岗位保健津贴等标准。完善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制度,提高基本生活补贴;建立运行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促进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接、待遇有效落实。着力解决基层急难问题,推进工程建设综合计划落实,突出新组建、新装备、新型作战力量,以及寒区和边远艰苦地区等“三新两难”部队,搞好综合平衡,严格建设标准,强化投资管控;

统筹解决驻新疆、内蒙古边防部队吃水、吃菜、洗澡、取暖、吸氧、用电等11大类基层急难问题,从财力上保障基层建设全面进步。

二、精心组织资金供应保障

始终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服务官兵导向,坚持深化军队和银行合作,部队资金供应保障更加扎实有力。

(一)做好正常经费保障。按照“一保战备、二保生活,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军队各级财务部门周密计划,科学调度,加快资金划拨速度,提高资金保障效能,保障部队生活、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和人员生活等资金需求。

(二)加强应急资金保障。协调有关银行完成“和平使命-2014”金融保障,开通云南鲁甸抗震救灾应急资金保障绿色通道,为高原驻训部队提供伴随跟进金融服务。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签署《军队应急资金结算服务保障协议》,明确军队和银行双方的责任义务,进一步健全规范、安全、顺畅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应急资金保障能力。

(三)不断深化为兵服务。在全军深入推行军人工资卡辅卡,协调有关银行落实金融服务政策,极大增加了官兵理财收益。继续推进采用退役金专用卡为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退役金,与中国农业银行续签《退役金专用卡服务管理协议》,强化退役金专用卡发卡、退役金代发和后续服务,方便退役士兵,促进士兵退役安置,累计为全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减免专用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异地支取手续费等2.5亿余元。

三、严格规范账户资金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会计监管闭环控制新常态,账户资金监管更加严格规范。

(一)“人控”“技控”结合进一步深化。研发部署《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系统》,实现对账户开设、撤销和信息变更的在线全流程控制、全寿命记录、全范围监管。升级完善《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扩大系统监管范围,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纳入系统合作银行,逐步将系统监管内容向公务卡、定期存款等拓展延伸,确保账户资金全覆盖;加大全军账户资金实时监控力度,常态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完善监管日志和周报告制度,加强大额提现和异常交易分析研判,突出机关直附属单位资金往来

核查,严格重大节日期间监管,有效防范账户资金风险和廉政风险。

(二)账户资金监督检查进一步常态化。连续第9年开展全军账户资金清理检查,通过单位自查和总部复查,摸清了部队账户资金管理底数,对违规问题“零容忍”,坚持边查边改,加强督导整改,撤销到期、闲置账户,收回违规和逾期存款、借垫款,完善资金存储(借垫)手续,规范部队财经秩序。同时,制定实施《军队资金活动内部控制规范》,作为我军首个专门针对资金活动内部控制进行系统集成规范的文件,将制衡机制嵌入资金活动全程,通过岗位设置控制、授权审批控制、印章密码控制和严格监督检查等9个环节,强化对65个主要风险点的分口把控,消除资金安全隐患,促进资金活动依法运行、安全可控。

(三)现金使用管控进一步细化。全面实行现金“双限额”管理,通过严格核定标准,统一方法程序,总后直供单位月份提款限额、库存现金限额大幅核减。统一发放《军队单位现金“双限额”核定通知书》,要求各单位分别向总部和开户银行报备现金“双限额”标准,并将现金“双限额”控制纳入监管系统功能,同时明确军队单位特殊情况提取现金办法,强化现金收支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四)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进一步强化。着眼扩大用卡单位覆盖面,提高“应刷尽刷”比例,进一步强化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在全军选择120个不同类型、驻不同地域团以上单位开展公务卡强制结算重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直报总部制度,按季通报监测情况。首次组织开展全军公务卡强制结算量化考核,依据全军统一的评价标准,采取单位自评、上级复评、总部综合评定的程序方法,对全军独立编报会计报表的建制单位2014年度公务卡推广使用、支付结算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公务卡推广单位覆盖面97.68%,全军部队累计办卡40多万张,同比增长30%以上,公务卡强制结算工作呈现持续向上向好态势,经费开支透明度不断提高,有效发挥了管控作用。同时,遴选确定40个首批全军公务卡管理典型示范单位,着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具备条件而未按时间节点推行公务卡的单位和量化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五)本级资金管理进一步严格。按规定程序和手续办理各项资金划拨和存储业务,严格落实资金对账制度,定期对资金账目和有关资料,坚持每季度向部首长、每半年向总后首长报告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四、持续提升预算外资金和票据管理水平

加大预算外资金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制度机制、管控手段和经费收缴上积极采取措施,预算外资金和票据管理成效显著。

(一)抓管控手段。加大军队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力度,全军的收费单位和收费点持续推行机具开票。研发运用军队票控服务器管理系统、医疗自助打印票据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医院收费票据管理,提高票据数据信息质量和开票工作效率。

(二)抓经费收缴。全军部队统一组织换发《军队单位对

外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和《军队单位行政与执法收费许可证》,推进“持证领票、以票管费、按费定缴”的流程化管控,组织收缴专项报告、会计报表、票据系统“三方数据比对”会审,核实确认各单位应上缴总部经费数额,实行“逾期不缴的抵扣拨款”惩戒措施,全军部队事业有偿服务等收入连续3年应缴尽缴。

(三)抓制度建设。研究拟制《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收入管理规定》,着力提高收入管控级次,调整经费上缴比例,规范收支秩序。此外,还参与完成军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军有偿服务专项检查调研、部队卫生机构开展对外非营利性医疗服务试点等有关工作。

五、大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围绕军队会计工作的理论基础、制度基础、人员基础和业务基础,加大建设力度,会计基础工作更加坚实有力。

(一)扎实开展军队会计理论研究。编印《2013年军队会计理论研究论文集》,围绕军队会计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2014年军队会计改革研究,组织有关院校专家,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盲评,评选出38篇优秀论文和3个理论研究单位组织奖,营造大抓学习研究、深化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为推进会计制度改革、加强会计管理提供理论支撑。

(二)稳步推进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军队会计制度改革集中研讨,明确“围绕一个目标”(围绕服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坚持两个原则”(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信息化方向)、“推行三个核算”(精细核算、分类核算、集中核算)、“把握四个重点”(优化会计报告内容、改进会计核算方法、强化会计监督体系、创新会计管理机制)的改革总体思路,启动修订《军队会计规则》,研发新版会计账务管理系统,研究建立军队会计管理通用指标,拟制会计核算改革试点方案,通过调整会计科目、增设辅助核算,创新核算方法、加强技术控制,完善报告制度、建立指标体系,建设管理平台、集成会计信息,着力推进会计核算精细化、业务处理规范化,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和管理水平。

(三)持续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建成全军统一的会计业务训练题库,进一步促进军队会计法规制度学习和业务训练。建立外请会计、金融系统专家授课制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4次邀请工商银行总行专家讲授反洗钱、互联网金融、财务集中管理等知识。组织解放军珠心算代表队参加全国第四届和世界第五届珠心算大赛,卫冕团体冠军,囊括个人冠亚军。组织军队单位总会计师和会计业务骨干,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另有5名同志进入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工程,军队会计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做好总部机关本级会计核算管理。组织总部机关本级会计核算,认真登记会计账、出纳账,及时汇总编报全军会计报表,全面核对会计账目,清理总部事业部门零星支出经费拨款,严密组织2013年度会计报表集中报送审核和总部机关本级账目清理结转,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和信息利用。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黄凤祥 李坤执笔)